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哲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哲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二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

01 該判決可佐，堪信為真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
02 罰金之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核屬刑
03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惟聲請人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
04 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
05 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聲
06 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
08 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暨已賦予受
09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表示意見等一切
10 事項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之併科罰
11 金部分，並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
12 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
14 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9 繕本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1 書記官 鍾宜津

22 【附表】

23

編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 金新臺幣2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7日	000年0月下旬某日至 同年6月2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		112年度毒偵字第1142號	112年度偵字第1719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764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7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25日	113年6月1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764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7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3月7日	113年8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案件		是	否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2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144號